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9號

受裁定人即

上訴人 陳進廷

受裁定人即

被上訴人 辛育靜

受裁定人即

被上訴人 楊儉

訴訟代理人 李俊榮

受裁定人即

被上訴人 格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婉禎

受裁定人即

被上訴人 楊銘輝

楊敏男

楊儒汴

楊金山

陳進來

楊隆泉

楊隆德

楊儒權

訴訟代理人 楊易慈

受裁定人即

01 被上訴人 楊茵朱

02
03 訴訟代理人 劉玉琴

04 受裁定人即

05 被上訴人 楊昌復

06 楊順發

07 楊順能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
10 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
13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4 算之利息。

15 理 由

16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7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8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19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
20 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1 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
22 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
23 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
24 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25 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
26 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受裁定人即上訴
30 人陳進廷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
31 聲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7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19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
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
定在案，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次查，受裁定人上
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13,124元（二審卷
第11頁）。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58,227元。從
而，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
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附表：

編號	受裁定人即 共有人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訟費用額
1	辛育靜	1060/3670	16,818
2	楊儉	385/3670	6,108
3	格誠公司	359/3670	5,696
4	楊銘輝	143/3670	2,269
5	楊敏男	143/3670	2,269
6	楊儒汴	143/3670	2,269
7	楊金山	230/3670	3,649
8	陳進廷	115/3670	1,825
9	陳進來	115/3670	1,825
10	楊隆泉	207/3670	3,284
11	楊隆德	207/3670	3,284
12	楊儒權	143/3670	2,269
13	楊茵朱	96/3670	1,523
14	楊昌復	96/3670	1,523
15	楊順發	114/3670	1,809
16	楊順能	114/3670	1,809

01 備註：

02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
03 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
04 範圍內增減。

05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
06 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